

鋁量，維護國人健康。

（五十三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台灣跨國婚姻盛行，又頻傳跨國婚姻之未成年子女被父母一方私自帶出境外，造成未成年子女被迫離開家園而無法與父母另一方相見。此等行為未顧及子女之意願，往往對子女產生傷害，實不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對此，本席主張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未成年子女入出境時，應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，加強行政管理，以減少跨國或兩岸拐帶子女之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主計處 101 年 1 月之統計，於民國 100 年結婚登記對數共計 16 萬 5,327 對，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之聯姻共 2 萬 1,516 對（其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地區人民者計 1 萬 3,463 對，東南亞國籍者 4,887 對，其他國籍者 3,166 對），我國跨國婚姻之比例已達 13%。
- 二、隨著跨國婚姻之盛行，頻傳父母一方，未顧及未成年子女之意願，私自將其帶出境外，使孩子被迫離開已長年習慣生活之家園，更被剝奪與父母另一方相處之權利。此等行為，實已對子女造成傷害，難謂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- 三、諸多先進國家規定，未成年子女入出境時，皆須取得其父母雙方之同意，方能入出境。對此，本席主張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未成年子女入出境時，應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，加強行政管理，以減少跨國或兩岸拐帶子女之問題。

（五十四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所指「學校專業輔導人員」，係指社工師和心理師，惟學校尚有輔導老師之編制，教育人員易混淆三者之角色及功能，導致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成效不彰，服務績效低落，難以發揮真正效益。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儘速舉辦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中小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，藉由實際個案之處理經驗分享，使學校教育人員釐清社工師、心理師與學校輔導老師三者間之分工，並協助其依學生之需要，適時轉介各類專輔人員，以落實解決學生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建置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與輔導機制，確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，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

月 12 日三讀通過《國民教育法》第 10 條修正案，規定各縣市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，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相關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各縣市定之。

- 二、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訂定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》，規定領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，可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並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。
- 三、學校諮商人員多負責提供學生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；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主要負責增強學校與家庭的溝通，結合社區資源以協助高風險學生及家庭，並與教師及學校其他助人工作者合作，共同評估學生與學習需求有關的資訊，進而研討與執行解決策略。
- 四、學校原設有輔導老師之編制，其與心理師性質較相近，故學校教育人員對於心理師之工作性質較瞭解，但對社工師之工作性質與工作型態，則較陌生。因此，學校教育人員面對學生出現問題時，即把學生轉介予輔導老師，易忽略學生的問題可能來自家庭，需由社工師進行「外展」（即拜訪家庭或社區，瞭解學生問題的原因），以連結社區資源與社會福利服務介入解決之。學校教育人員如不瞭解心理師與社工師各自之角色功能，往往無法善用輔導人力，導致服務績效無法大幅開展。
- 五、為使學校教育人員瞭解心理師及社工師彼此功能、角色與任務之不同和工作型態的差異，爰建議教育部分區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，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、輔導諮商中心人員、學校主管、教師組織幹部等共同參與，藉此強化學校輔導工作團隊之效能。

（五十五）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我國肥胖兒童比例逐年攀升，且根據教育部 98 年度的統計，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高達 25%，如何正確預防及治療過重和肥胖，已成為當前重要的國民健康課題。另根據兒福聯盟 99 年的調查，垃圾食品廣告於兒童收視節目之熱門時段頻繁出現，並有近三成的兒童會因為廣告而產生購買該等食物之意願，顯見垃圾食品廣告實有適當管制之必要。參諸外國作法，諸多國家均明文禁止於兒童收視節目之黃金時段播送垃圾食品廣告。相較之下，我國至今仍無具體規範措施。爰此，本席主張衛生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具體管理辦法，規範垃圾食品廣告之播映時段，以促進兒童之飲食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 2005 年至 2008 年衛生署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，兒童肥胖盛行率在過去十年中增加二至三倍。而教育部 98 年度的調查結果更顯示，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比率已高達 25%。因此，如何正確預防及治療過重和肥胖，已成為當前重要的國民健康課題。